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春、王庚申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廖春、王庚申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廖春、王庚申等已分別於民國93年9月20日及民國100年9月9日死亡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據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認合法並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胡美嬌